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未修正。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之聘任，由教育部依本條例第六條及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就政府相關機關代表、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等四類人員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監事之聘任，由教育部依本條例第七條及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前述董事類別中之「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及具運動、法律或會計學識經驗之監事，衡酌學經歷、專業能力等條件，設有體育運動、法律或會計相關學系之公立大學校長或相關主管人員，皆可能為遴選對象之一，因渠等身分人員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應於本辦法明定公務（人）員得以專家學者身分兼任國訓中心董事及兼任監事職務，以符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設有體育運動相關學系之公立大學校長或主管人員，得以學者、專家身分兼任董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設有運動、法律或會計相關學系之公立大學校長或相關主管人員，得以兼任監事。（修正條文第四條）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其中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督導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業務之副首長及體育署署長為當然董事，其餘董事，由本部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前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u>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得由設有體育運動相關學系之公立大學校長或相關主管人員以學者、專家身分兼任。</u></p>	<p>第二條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其中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督導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業務之副首長及體育署署長為當然董事，其餘董事，由本部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前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三項： (一)依銓敘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部法一字第一〇九四九五八八二九號書函：「…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法令」，其所規範之內容，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人)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公務員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依據。四、茲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等相關法令，並未載明公務(人)員得以專家學者身分兼任該中心董事或監事職務，尚不符(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倘上開法令嗣後修正遴聘之專家學者包括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相關文字，即屬(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p>

		<p>法令依據。…」</p> <p>(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之聘任，由教育部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政府相關機關代表、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等四類人員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長聘任。前述類別中「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衡酌學經歷、專業能力等條件，部分人員亦有可能遴選自設有體育運動相關學系之公立大學校長或相關主管人員，因渠等身分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為符法規及實務所需，爰新增第三項，明定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得由設有體育運動相關學系之公立大學校長或主管人員得以學者、專家身分兼任董事。至公立大學教授、非主管人員者，如未具公務員身分，自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限制，而得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受聘任為董事。</p>
第四條 國訓中心置監事	第四條 國訓中心置監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三人，由本部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前項監事，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之監事，得由設有體育運動、法律或會計相關學系之公立大學校長或相關主管人員兼任。

三人，由本部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前項監事，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正。

二、增列第三項：

(一)依銓敘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部法一字第一〇九四九五八八二九號書函：「…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法令」，其所規範之內容，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人)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公務員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依據。四、茲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等相關法令，並未載明公務(人)員得以專家學者身分兼任該中心董事或監事職務，尚不符(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倘上開法令嗣後修正遴聘之專家學者包括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相關文字，即屬(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法令依據。…」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監事之聘任，由教育部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就具運動、法

		<p>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衡酌具前開學識經驗者亦有可能遴選自設有運動、法律或會計相關學系之公立大學校長或相關主管人員，因渠等身分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為符合法規及實務所需，爰新增第三項，明定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之監事，得由設有體育運動、法律或會計相關學系之公立大學校長或相關主管人員兼任。至公立大學教授、非主管人員者，如未具公務員身分，自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限制，而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受聘任為監事。</p>
--	--	--